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拟为其办理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根据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拟办理解锁的激励对象2016年度的个人审计未出现不合格结果，个人绩效考核未出现不合格结果。

3、董事会拟办理解锁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为4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刘伟东 李国华 郭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